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19032024000027-1

履约地点：巴中市恩阳区

签订地点：巴中市恩阳区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16日

采购人（甲方）：巴中市恩阳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服务中心

地址：恩阳区规划40路6号

供应商(乙方)：巴中市德亿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197号（云台半岛）D幢1楼4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燃气灶、抽油烟机等一批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1,036,000.00 数量: 1.00 单位: 批 总金额(元):¥ 1,036,000.00

品目编码	A05020199	品目名称	其他厨卫用具
采购标的	燃气灶、抽油烟机等一批	品牌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制造商名称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产地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
规格型号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元整（¥1,036,000.00）

##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 2. 包装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4. 其他要求

/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10,800.00	2024-05-26	巴中市德亿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725,200.00	2024-07-05	巴中市德亿商贸有限公司	全部设施设备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6月5日前所有设施设备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巴中市恩阳区森林防火指挥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马老师

地址：恩阳区规划40路6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恩阳支行

账号：2318000129100012997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16日

乙方：巴中市德亿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德亿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兴大道西段197号（云台半岛）D幢1楼42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账号：156554115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16日